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2月24日，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成晓华先生，股东、董事王全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鉴于公司目前资本公积金较高，为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股本扩张的需要，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特向董事会提议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8万元；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6,68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360万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成晓华先生，股东、董事王全祥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接到上述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及时向全体董事进行了传达。公司董事成晓华、邓国顺、王全祥、周创世、王荣、王韦东、傅曦林、钟刚强、张田余9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00%。经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成晓华先生，股东、董事王全祥先生提议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全体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成晓华先生，股东、董事王全祥先生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有关董事会审议的其他相关内容将在年报预约时间2012年4月25日同时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